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湘安、吕鹏、李奔（以下统称“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及资金统筹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1,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湘安

吕鹏

李奔

年 月 日